

### 附件十七之三自巴拉圭輸入胎牛血清檢疫條件

- 一、本檢疫條件所稱胎牛血清，指牛亞科動物胎兒所產血清。
- 二、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指定或認可實驗室，以本檢疫條件所列檢測方法，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實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
- 三、巴拉圭應於胎牛血清製造前五年內無口蹄疫與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確定案例。
- 四、輸入胎牛血清之來源以特定血清加工廠為限，且其輸入人以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學校或法人為限。

前項特定血清加工廠，由巴拉圭政府確認符合第五點規定後提供名單，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核後公布於網站。

- 五、輸入胎牛血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來自巴拉圭。
- （二）血清來源胎牛之母牛經巴拉圭主管機關執行屠前及屠後檢查合格。
- （三）血液原料為自胎牛心臟穿刺採取，並無菌收集於無菌袋或無菌容器中。
- （四）胎牛血清產自巴拉圭政府許可之血清加工廠，該廠只加工來自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依自巴拉圭輸入冷

藏冷凍供人食用牛肉檢疫條件檢查合格之屠宰場血液原料。

(五)胎牛血清經零點二二微米 ( $0.22\ \mu\text{m}$ ) 以下孔徑之濾膜過濾，或經二十五千戈雷 ( $25\text{kGray}$ ， $2.5\text{MRad}$ ) 以上劑量之加瑪射線照射，且經檢測無黴漿菌、牛病毒性下痢、牛傳染性鼻氣管炎及藍舌病等病原之污染。

六、輸入胎牛血清時應檢附巴拉圭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或中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來源：

1. 貨品名稱、數量及批號。
2. 輸出國。
3. 胎牛血清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4. 輸出人名稱及地址。

(二)目的地：

1. 目的國。
2. 輸入人名稱及地址。

(三)檢疫結果：

1. 具體載明該胎牛血清符合第三點及前點之規定。
2. 胎牛血清製造日期。

(四)簽發日期、機關與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